

花蓮縣富里鄉吳江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第 1 次公告分 5 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別、公告缺額、錄取名額、聘期及特約事項：

一、甄選類別、缺額、錄取名額、聘期：

甄選類別及缺額	錄取名額	聘期
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1. 編制內實缺，3 名； 2. 偏遠地區增置缺，1 名。（待縣府核定後生效）	正取 4 名(依照成績排名依甄選類別序錄取) 備取 2 名	自 113 年 8 月 1 日 (或 8/1 後實際報到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二、特約事項

- (一)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各報考缺額為限。
- (二) 錄取人員代理授課期間，如因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參、凡未符報名資格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肆、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 (一) 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8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情事者。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 (一) 具有國小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A 資格】
- (二)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資格】
- (三) 持有大學以上畢業證書者。...【C 資格】

(備註)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於教師證書核發期間參加教師甄試者，得以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切結報名（切結期間以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為限）。

伍、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

- (一)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0 時【A 報名】。
- (二) 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0 時【AB 報名】。
- (三) 1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0 時【ABC 報名】。
- (四) 1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0 時【ABC 報名】。
- (五) 11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0 時【ABC 報名】。

錄取名額累計已達公告缺額數時，後次序尚未辦理之招考不再受理報名。

考生可於各次甄選次日於本校網站查詢錄取情形。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富里鄉吳江國民小學辦公室

三、學校地址：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 52 號

四、聯絡電話：(03)8861242 分機 15

五、報名程序：無須繳交報名費。(報名用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一) 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二) 繳交證件：繳交證件正本請依序夾訂備驗，驗畢當場發還。(影本亦請自行影印 1 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交本校人事收存備查)

- 1. 報名表。(如附件)
- 2.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 1 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証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 1 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 4. 合格教師證書。(A 資格考生) (驗正本、繳交影本)
- 5. 切結書。(如附件) (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 6.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如附件) (通過教師資格檢定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者)
- 7.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如附件)，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 8. **自傳及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各 3 份，以 A4 橫書繕打。

※自傳為口試參考資料用，格式不拘。內容至少須包含下列項目：(1) 家庭狀況、(2) 專長及興趣、(3) 學經歷、(4) 教育理念、(5) 參加本校甄選之動

機、(6)未來如何在本校發揮才能、(7)曾擔任過國小的哪些行政工作或
哪些年級的導師、(8)與國小教學有相關之證書(日期、名稱、字號)。

※教案為教學演示參考資料用，格式不拘。

9.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提出申請協助事項，請填寫附件申請書並檢
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三) 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陸、甄選方式：(甄選順序以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一、採教學演示及口試兩種方式辦理；其中教學演示成績佔總成績 60%，口試成績
佔總成績 40%。

(一) 教學演示時間：15 分鐘內，含教具準備及布置時間，不提供使用單槍投影
機。

(二) 口試時間：10 分鐘內，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應試。

二、教學演示領域及範圍：二、三或四年級數學(含上下學期)，版本單元自選。

柒、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一、日期：

(一)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 考試、放榜】。

(二)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 考試、放榜】。

(三)1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四)1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五)11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二、地點：花蓮縣富里鄉吳江國民小學。

三、報到時間：甄選日下午 13：10~13：20 至本校人事室報到；13：25 統一說明相
關流程作業。

四、教學演示、口試時間起 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
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捌、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

二、加分採計：合計最高上限總成績 5 分，報名時須提出證書正本審查，未提出正
本證書者不得加分。

(一)本土語文能力加分。具備「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中
央主管機關辦理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或「通過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
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者，1 種證書加總成績 1 分。

(二)英語能力加分。需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達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
英語能力分級測驗，總成績加 1 分。

(三)教育部推動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結果，達精熟級證書，1 個領域加
總成績 1 分。

三、總成績(前項加分後)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四、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一)阿美族籍教師、

(二)其他原住民籍教師、(三)非原住民籍教師之順序聘任。若成績仍相同時，則以教學演示、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各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玖、放榜：

-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晚間 8 時前，分別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教師甄試網及本校網站、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 二、成績通知一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請務必於報名表上填寫正確 Email。

拾、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次日（遇例假日順延）上午 8 時至 9 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申請複查。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 2 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壹、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上午 9 時至 11 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甄選錄取人員聘期依甄選類別聘任，惟代理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職，除其他特殊規定，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 三、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教師甄試網及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
- 五、應考人於教學演示、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5 分。
- 六、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
- 七、前項人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
- 八、第七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 九、申訴電話：(03)8861242 轉 15，申訴信箱：ssong007168@yahoo.com.tw。

十、本簡章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事項，將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教師甄試網及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

花蓮縣富里鄉吳江國民小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8 日